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，公司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公司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拟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1年1月13日